

## 違反食衛法 擬一罪數罰 嚴懲黑心商

摻偽及假冒刑度提高為 15 年，罰金提高 5,000 萬元以上

(2014-09-15 / 工商時報 / 記者呂雪慧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江揆今(15)日再度召開第三次食安會報，衛福部將報告追查劣質油後續制度強化作為，包括與法務部檢討摻偽及假冒刑度提高為 15 年，罰金提高 5,000 萬元以上，並研議修改行政罰法排除一事不兩罰規定，以及三級品管等新作為。</p> <p>江揆將聽取各部會意見，討論食衛法刑度及罰金究竟有無調高必要。蔣丙煌說，由於行政罰法規定一事不兩罰，法官優先以刑罰為主，導致大統油事件衛福部撤銷高振利 18.5 億元行政罰金，對此必須與檢調系統一併檢討，未來是否取其重者，或修行政罰法，排除一事不兩罰規定，以重罰嚇阻黑心業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行政罰法一事不兩罰規定之立法原意？</li><li>2.若修正行政罰法，排除一事不兩罰規定，此一方式是否妥適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